



永嘉县天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毛刷 5000 万只 新建项目（分期）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2025 年 5 月 15 日，永嘉县天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，根据《永嘉县天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毛刷 5000 万只新建项目（分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》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评〔2017〕4 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。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，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，经审议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内容、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永嘉县天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毛刷制造的企业。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城街道永嘉五金智能制造产业园 14 幢 101 室的自有厂房进行生产，总建筑面积为 976.29m²。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永嘉县天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毛刷 5000 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4 年 7 月 19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（温环永建[2024]145 号），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，2024 年 8 月竣工，同时投入生产，现阶段生产设备未配置齐全，实际年产毛刷 3750 万只，本次为分期验收，员工人数为 6 人，厂区内不设食宿，企业生产实行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（每班 8 小时），年工作日为 300 天。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 75%以上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



正常，具备进行建设项目（分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。

（二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，占比 13.3%。

（三）验收范围

永嘉县天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毛刷 5000 万只新建项目已建部分配套环保治理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现阶段生产设备未配置齐全，实际年产毛刷 3750 万只，本次为分期验收，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，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注塑机冷却水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永嘉县上塘中心城区污水净化站处理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后排放；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注塑工序经长风管冷却+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引至25米高空排放；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；拌料粉尘加强通风换气。

（三）噪声

主要来自设备运行。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，合理布置车间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。

(GB31572-2015)中表9企业边界限值；两天六次监测结果中，颗粒物浓度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表9企业边界限值。

(三) 噪声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北侧、东侧和南侧测点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类标准限值要求，厂界西侧与邻厂相连，无法布点监测。

(四)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

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已妥善处置。

(五)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

本项目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和VOCs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永嘉县天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毛刷5000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，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，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，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，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，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。验收组同意，本项目通过(分期)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(一) 遵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评〔2017〕4号)及有关规定，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，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二) 增强环保意识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，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，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，保持厂区整洁有序，提升绿化水平。

会议签到表

会议名称	永嘉县天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毛刷 5000 万只新建项目 (分期)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		
会议时间	2025 年 5 月 15 日		
会议地点	会议室		
参会人员			
姓名	单位	职称/职务	电话
杜晓丰	永嘉县天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	总经理	13736976132
杨茫茫	永嘉县天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	管理	13616621101
陈顺东	温州环保		1521690511

永嘉县天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、收集的粉尘、废液压油、废油桶和废活性炭。废包装材料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废液压油、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暂存于企业，后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（一）废水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永嘉县天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；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低于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中浓度限值；总氮排放浓度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B 级标准。

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永嘉县上塘中心城区污水净化站处理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 A 标准后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气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注塑废气净化后监测结果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；臭气排放浓度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永嘉县天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时，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在现场监测时，于厂界下风向布置了 3 个点位，两天八次监测结果中，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三）生产设备合理布局，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设施上，加强减震隔声降噪措施，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，避免噪声叠加影响。

（四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（源）、监测采样口、环保设施及管道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，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等，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。

七、验收组人员信息

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。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

陈胜利、 杜晓丰
杨茫茫

永嘉县天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15日

